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委员会 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选任程序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发出时,同时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否则不能将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和 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事项原则上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临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
- **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召开。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等。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会议议题;
 - (四)发言要点:
 - (五)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五年。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